

釋字 760 號釋憲當事人談釋憲過程及警察制度變革

宋采穎¹

《摘要》

107 年 1 月 26 日通過釋字第 760 號【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案】此釋憲案使得民國 100 年前 5000 多名已通過三等考試的警員能獲得擔任警官的資格，這 5000 多名警察在任用制度的缺失下成為了權益受損者，760 號釋憲案顯露警察制度常累年積下來所導致的問題，帶來的影響撼動了警察制度，某種程度也造成警察的制度變革。

本文以釋憲當事人 16 年來釋憲之路上的心路歷程結合民國 76 年後警察制度變革發展，分析導致此制度缺失的重要因素為何，760 號釋憲案帶來警察制度的變革並為警界寫下歷史新的一頁，警界後續如何因應此案所造成的變革也成為未來警察制度發展上的一大挑戰。

文中主要嘗試從新制度主義的歷史制度主義觀點下探討此釋憲案與民國 76 年後警察制度發展的關係，了解其中制度缺失的關鍵影響因素為何，並探討對於警察的制度環境造成的影響，並於最後提出警察制度發展的相關建議。

關鍵字: 760 號釋憲案、警察制度、制度發展變革、新制度主義、歷史制度主義

¹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生

Interpretation of the No. 760, the Constitutional Process and the Change of the Police System

Cai - Ying Song

Master student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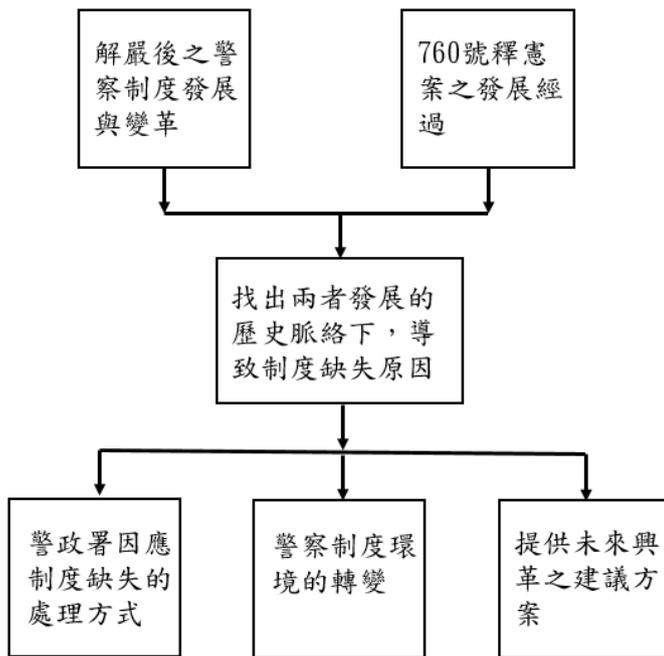
On January 26, 2018,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No. 760 [Grade Three Special Examination Qualifications for Police Officers] made more than 5,000 police officers who passed the grade three special examinations acquire the qualification. More than 5,000 police officers lost their individual rights to be lieutenant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No. 760 made these police officers be lieutenants in the future. Howeve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No. 760 not only revealed the problems caused by the accumulation of the wrong police policy but also caused the change in the police system.

Key Words: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No.760, Police system, Change of the police system, new institutionalism,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壹、前言

107 年 1 月 26 日通過釋字第 760 號【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案】此釋憲案的通過導致在民國 100 年前受影響的警察人數達到 5000 多名，違憲理由為違反平等權而受到任用資格上的差別待遇，5000 多名的員警通過三等考試，卻礙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巡官職務之任用資格除了經過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之外，尚須經警察大學畢業或訓練合格，若僅受警專受訓合格，不符合巡官職務之任用資格，因此只能出任警員職位，無法取得任官資格，而此條例使得警察遭受服公職考試之不平等待遇，與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因而宣告違憲。在此釋憲案通過後，讓原本看似法治嚴密的警察制度受到巨大衝擊而不得不面對制度上的變革，此釋憲案不僅影響 5000 多名員警在警察制度中受到長期以來權益的損失，也影響到後續其他警察升遷管道的權益，而將警察制度缺失的議題浮上檯面。

本研究主要透過文獻分析法對於民國 76 年至今警察的重大警察制度變遷之相關文獻資料進行檢索與建構警察制度發展脈絡，再進行質性研究方法之深度訪談法以訪談釋憲當事人這 16 年來釋憲的心路歷程，以及釋憲當事人身處警察制度環境中發現制度中存有的問題，採用新制度主義的歷史制度研究途徑，將歷史因素納入研究之中，強調歷史可提供「發展」的觀點，讓研究者將制度置於寬闊的時間與事件中來分析，依據事件發生的順序影響到未來發展軌跡與方向，提供行動者策略選擇的機會與限制。(林瑋，2016)因此研究者擬將這段釋憲案發生歷程放進警察制度之歷史脈絡中，在歷史的推移中尋找此制度缺失的關鍵因素，而分析此案對警察體制與文化造成的衝擊，以探討 760 號釋憲案於警察制度變革中所扮演的角色，並於本研究最後提出可採行方案之建議，圖 1 為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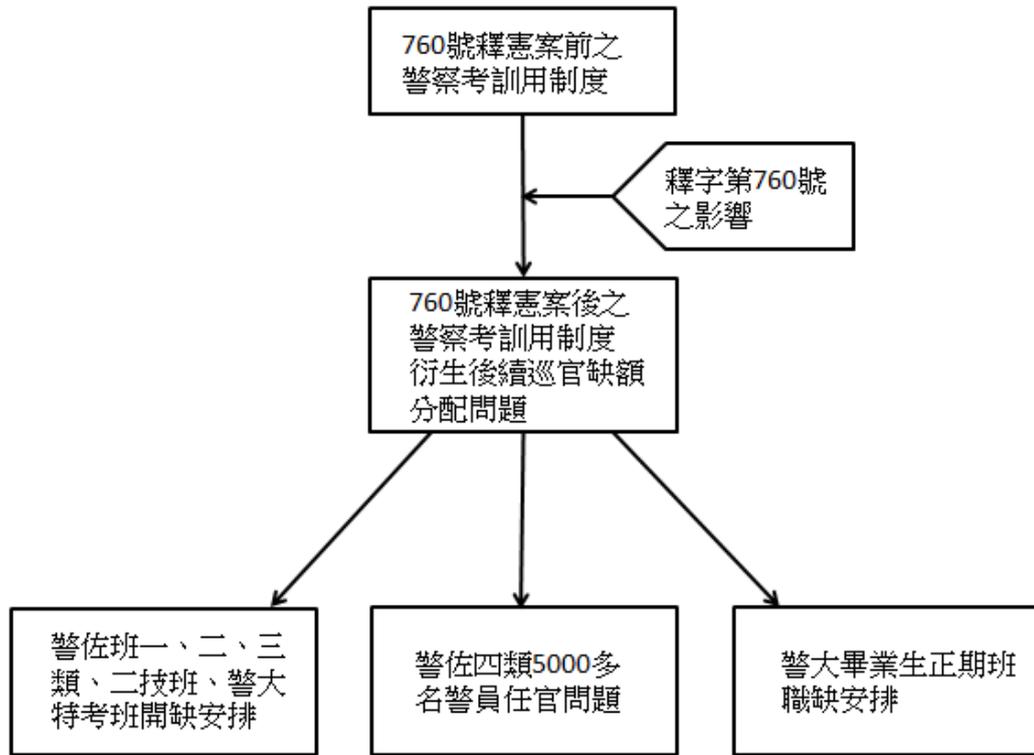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圖 1、研究架構

貳、研究發現

一、民國 76 年後警察制度變遷發展與 760 號釋憲案之關係

本章藉由民國 76 年後警察制度發展歷史脈絡的文獻探討，結合訪談 760 號釋憲當事人釋憲案歷經過程，探討警察制度發展歷程與釋憲案之關係以了解時代背景下警察制度缺失原因，以及後續各警政單位的變革方向，本章探討之架構為下列圖 2 所示：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圖 2 研究發現架構圖

(一)民國 76 年~民國 85 年

民國 76 年解嚴後民主化浪潮之下，社會運動不斷興起，因此警力需要大規模增加，於是警察體系開始擴編，這段期間基層警力一共增加快 3 萬人，由於基層警力的增加，管理基層警員的幹部巡官職缺名額也增多(中時電子報，2018)，在民國 85 年之前警察只有從警察教育體制的警專及警大畢業生才可以擔任警察，警專畢業任警員，警大畢業任警官，而當時的警察四等特考稱為丙等特考，三等特考稱為乙等特考。

那是之前的乙等丙等，好像在 85 年之前的，以前都稱之為乙等，所以乙等其實就相當於現在的三等，那好像是從 85 年之後就改成三等特考，那之前的乙等特考好像都是警察內

部的考試，好像沒有對外公開，他們沒有對外招考。(釋憲當事人)

(二)民國 86 年~民國 92 年

由於民國 82 年前擴大警察人員編制，因此有一波警員任警官潮，但後來因為巡官名額都飽和了，但是在民國 82 年之後，警佐班的名額好像鎖緊的水龍頭，巡官名額扣除固定給予警大畢業生正期班的職缺後，剩下的巡官職缺約每 1 年 20、30 名，有時停招，讓沒趕上 78 年底起那 3 年升官潮的警察望穿秋水，失去希望，士氣大受打擊。(中時電子報，2018)，於是因為警察人事制度中特殊的「官職分立」而發展出的考試政策。為了鼓勵當時基層警察士氣，所以考試院特別自民國 86 年起每年大量放寬警察特考三等(乙等)考試錄取名額約 1500 至 2500 名，遠超過警察機關的巡官缺額，這些純粹為了加薪、鼓舞士氣，以誘導更多民眾從警的做法。(中時電子報，2018)，釋憲當事人談到：

有一個老學長很可愛，他說：我以前考乙等特考，那時候就說我們薪水會多一點而已啊！他就為了這個原因考試啊！每個人也都為了這個原因考試！

當時體制內警員考取三等考試因為每個月可以加薪，然而沒有警大學歷就無法獲取擔任警官的資格，這是警察制度中存有的官職分立來箝制警員的任官資格，因此沒有警大學歷資格即使通過三等考試也將職位分配到基層員警的職位。

自民國 86 年後警察開缺名額陸續開放相關科系畢業或是修得相關學分之警察教育體制外學生可以報考，因此釋憲當事人就是在民國 92 年報考三等刑事鑑識科，剛好需要有相關科系畢業的報考資格，釋憲當事人也符合資格。

但是從 85 年以後的三等特考是國家考試是有對外去招考，所以我不是警察大學的學生，我是外面的大學畢業生，所以他的大學跟我們是大學學歷是相同的對不對，他從 85 年就開始對外招生，那我們是對外招生的那一群人。(釋憲當事人)

當時釋憲當事人發現在民國 92 年考取三等刑事鑑識科考試後發現警察的考、訓、用制度有不公現象，因為考同樣的考試，警大畢業生考上後可以到警大受訓，結訓後任官，而一般的大學畢業生錄取後只能到警專受訓，結訓後任警員，受到考試上的不公平對待。

你們之前是內部招考，那現在向外招考為什麼我們一樣的學歷同等的學歷，你大學畢業我也大學畢業，然後我們交一樣的錢、一樣的考場、一樣的考題，考出來你們任官我們沒有任官！

(三)民國 93~民國 98 年

為因應快速增補優秀基層警察人力之需求，減少現行警察「招、訓、用、考」教育制度缺失，警政署乃推動招考有志青年加入警察行列，以創新取才。爰嘗試推動「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之訂定，以期快速增補警、消缺額，並兼顧優秀人才之甄選。(朱源葆，基層警察特考----警察用人的新紀元)因此警政署在後續警察相關政策規劃上於民國 93 年全面落實考、訓、用制度為防止警察黑官現象的產生，欲擔任警察必須取得警察的三等或四等考試，再到警大或警專培訓合格後才能夠任職警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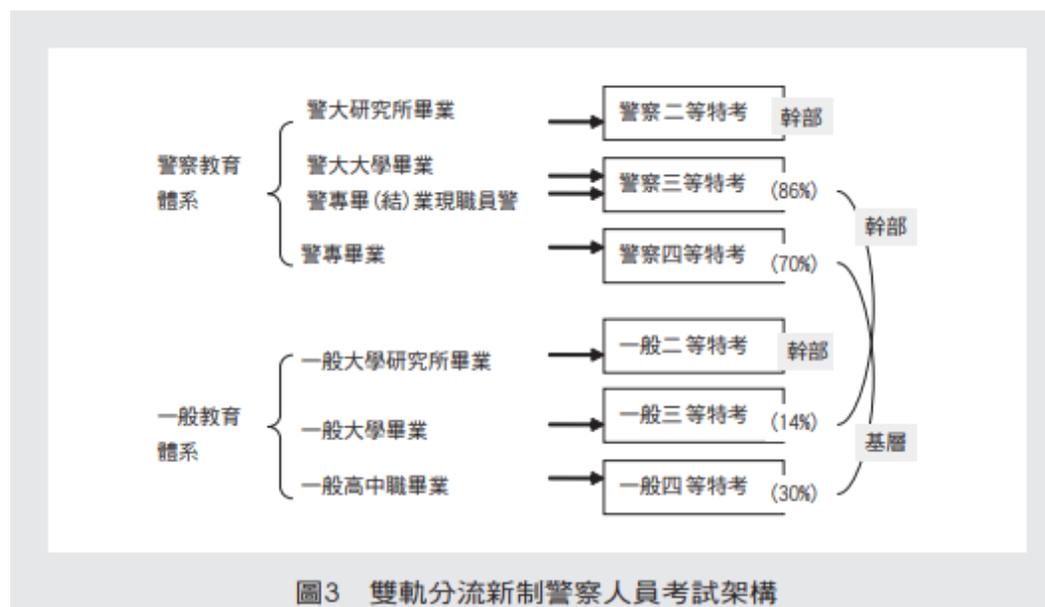
民國 93 年與民國 95 年為警察制度變動很大的兩個重要時期，民國 93 年辦理基層特考全面落實此制度，同時也全面開放四等考試可由體制外人士報考，到了民國 95 年三等及四等特考資格對於體制外的人全面開放，另外由於考過三等

(乙等)特考的警員無法任官的問題，因此開始有許多申訴案件，於是民國 93 年將原本體制內升遷的警佐班，於是乎分為警佐一、二、三類，其中警佐二類就是專門開放給已經通過三等(乙等)特考的警員可以透過通過考試來獲得任官資格，而釋憲當事人在民國 92 年開始不斷的訴願、行政訴訟，為何通過三(乙)等考試卻無法獲得任官資格，於是開始提起救濟。

我們先訴願，跟考試院、銓敘部、警大、警專我們都提出訴願！結果都被駁回！依照警察人事條例他們是對的！你們在警專受訓就是用警員來派任，在警大受訓就是用警官來派任。這是法律上有明顯的規定啊！他們用這種原因來把我們駁回，這是訴願的開始，後來我們就開始打行政訴訟。(釋憲當事人)

(四)民國 99~民國 106 年

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 第 11 屆第 102 次會議通過「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於 100 年 6 月警察特考實施雙軌分流考試。(2011，國家菁英季刊)民國 100 年警察的雙軌制分為內軌與外軌，參見圖 3：



資料來源：“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新制之探討—從警察教育觀點論之”，蘇

志強、吳斯苗，國家菁英季刊，2011，7，70

圖 3 雙軌分流新制警察人員考試架構

警察教育體制內的警專生與警大畢業生報考警察特考為內軌，一般大學畢業報考警察特考的為外軌，如此一來確立了考上警察特考三等就能夠任官，再無需要警大學歷才能任官之限制了，通過警察特考四等考試則任職警員，因此從民國 100 年後就不會再有因為受到制度之不公而進行抗爭的情形發生，但這件事對於民國 99 年之前考過三等考試卻無法任官的警員認為依舊不公平，保障民國 100 年後的三等考試能夠任官，但民國 99 年前通過三等考試卻遲遲無法獲得任官資格，於是釋憲當事人與同行的警察在尋求救濟過程就這樣從民國 92 年持續到民國 102 年，一直到了最高行政訴訟通通都敗訴，最終讓他們決定聲請大法官釋憲，通往最高法律殿堂。

我們到最後都完全沒有途徑在救濟我們了嘛~ 那就剩下大法官釋憲，那這也是我們要的結果阿！這也是我們要的結果說大法官釋憲比任何法官判出來的判決更有效力，我們被駁回的時候，剛開始也很難過…但是律師跟我們講這是我們得到大法官釋憲的門票啊！（釋憲當事人）

這趟從民國 92 年到民國 102 年抗爭時光先是歷經了 10 年的行政與法律救濟，而進入釋憲程序是 102 年，之後又歷時近 6 年的釋憲過程，途中經歷忐忑與失敗都撐過來了，即使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敗訴，但這一行人釋憲人依舊沒有放棄，在窮極一切法律途徑都沒有獲得想要的結果時，他們更勇敢而堅定的通往大法官釋憲的道路上，釋憲當事人提及這一段路的心路歷程。

訴訟的時候我也很緊張！但是我們走在那個法律的巔峰的時候喔！就像我跟你說的我希望它敗訴！為什麼我希望它敗訴？因為這樣就取得大法官釋憲的資格！居然有人打官司是希望它敗訴的！像我們這種例子就很少……

對於釋憲當事人來說當進到了最高行政訴訟卻反倒不想勝訴，因為若勝訴了，影響力只及於訴訟者自身，無法推翻這個存有不公的警察制度，問題依舊沒有解決，因此反而希望敗訴，如此一來才能通往法律之巔的大法官釋憲，讓影響性更加全面。

其實它勝訴也好啦！但它勝訴所及我相信不會影響到這麼大！最高法院給你勝訴可能就及於你們這些人而已，這是一條路，然後敗訴，我們取得大法官釋憲的資格，那也是讓它繼續走下去，啊如果勝訴就勝訴了嘛！就不可能走到這法律之巔巔了！大法官釋憲！所以對我們來講這都是好處，這個成果當然你要根扎愈深，我們從這裡 102 年要等到現在要等了五年，但是如果從最高行政法院我們就贏了，可能就我們這十幾個人去當官而已啊！

最後，釋憲當事人到了最高行政訴訟仍敗訴，但卻能如願的聲請大法官釋憲，對他們來說又開啟了訴訟程序上嶄新的一頁，釋憲當事人開始每個禮拜都會到大法官待審的釋憲案件排序中瀏覽聲請釋憲案的最新進度，查看自己的釋憲案有沒有正式進入大法官的釋憲申請程序之中，懷著忐忑的心來看待釋憲案的最新進度，釋憲當事人提到：

我進入這個釋憲案的排序的時候，我是每個禮拜到司法網頁去看我的案子到底現在已經排到哪裡了，等到有一天，我們的案件不在那個序列裡面，我說奇怪？我們的案件怎麼不見了？然後我們就打電話去跟律師說我們已經進入大法官審查的程序了，所以他就把他抽掉了，從那個時候開始我就每天去看那個網頁。

當看到自己的案子正式進入大法官審議程序時內心是欣喜的，代表這幾年所做的努力又更進一步的發展了，彷彿看到一道勝利的曙光的乍現，而接下來的日子就等待大法官釋憲帶來的最終結果。

(六)民國 107 年

案件進到正式釋憲審查程序是民國 102 年，接下來進入大法官釋憲時間長達 5 年，直到 107 年 1 月 26 日 760 號釋憲案的通過，釋憲當事人無法忘記那天，多年來期盼的心願終於實現了，也直到那天才能夠將心中一直以來的大石頭真正放下了。

到一月二十六號的時候啊我那時候真的每天在看，我在想我可能比我們的律師比我的同學更早看到大法官釋憲的那個條文出來！我看到的時候我沒有高興，但是我有激動！我們認為對的事情終於平反！因為十六年了！跟我同期在考場考試的從從事鑑識採證工作人員…十六年了…他們現在是兩線三星！
(釋憲當事人)

多少人能夠為了一件事情努力堅持 16 年，在釋憲當事人的身上我看到了勇

敢而堅強的生命韌性，也體現「有志者，事竟成」的生命態度，人的意志力能夠支撐一個人為了信念而堅持到底，也因為釋憲當事人一行人的努力，推翻了不公平的警察制度，讓受制度影響的 5000 多人生命有了轉變，然而這是歷時 16 年的時光所成就的 760 號釋憲案，而背後的辛酸苦楚與失敗挫折都在釋憲成功這一刻化作人生中的養分，成為生命中的篇章。

在 760 號釋憲案後，警政署為因應這 5000 多名警察的任官安排，因此開設了警佐四類，於 2018 年有的 100 多個巡官職缺優先給予警佐四類的警察人員，讓共 10 多位的釋憲人以及快退休的警察人員優先進入警佐四類班受訓後任官，釋憲當事人提及了進入警大受訓之情形，有些快退休的警員當了一輩子的警察，從沒想過自己有一天能夠擔任警官，原本這對他們來說像夢一樣，卻能夠真正的在現實生活中圓了這個夢。

我們去受訓時有 18 個 59 歲的老伯伯了！他跟我說真的非常感謝你們，如果沒有你們這些人，他們沒有機會到警大受訓，當了一輩子三、四十年的警察，他們沒有來到警察大學受訓覺得這個警察好像有點白當了，他們來的時候熱淚盈眶耶！他說怎麼可能我們來警大受訓?! 還有很多老學長說莫名其妙！他完全不曉得這是怎麼回事啊！就接到公文說，阿我要去警大受訓了?！

這些警察在收到獲得任官資格的公文時，彷彿得到天上掉下來的禮物，而獲得這張通知任官資格公文的背後，原來是釋憲當事人 16 年的努力奮鬥所爭取到的成果，他們非常感謝釋憲當事人所做的一切，因為釋憲人的堅持與付出而改變了他們的家庭與人生，而釋憲當事人也在警大的警佐四類班結訓後，訴說這些年

走來的心路歷程與體悟。

今年剛滿 50 歲，適逢知天命之齡。時下有一個網紅——「叫賣哥」，他年輕的時候做了很多不良的素行，進了監獄待了一些時日。警察把他幹的案件，還有不是他幹的案件通通算在他身上，但是他完全沒有拒絕且完全概括承受了。主持人問他：「你不覺得如此是非不分，更毫無正義公平可言嗎？」他回答：「年少輕狂，不知天高地厚幹了很多壞事，警察找一些不是我幹的壞事栽贓給我，而我全都認了，因為幹的壞事不止這些，那硬栽給我的就當作警察沒查到，多判的刑期當作利息，就把賬一次了結」。我以此例類比鐵窗外現實世界的禁錮。當了十幾年警察的我，更應相信這樣的因果觀。幾世的功過福禍相抵，還能夠有這一次 760 釋憲的結果，由此可見我的福報如此深厚，應該是個好人，有福報的人。在這世界上所有事情都是一體兩面，但是只要善的那一面大於惡的那一面，這件事情就值得去做。釋字 760 過了今天、明天、一年、十年終成歷史。我認為我們這些聲請人從警最大意義是創造了這個歷史。撼動警政高層，顯露這醜陋不堪的沉痾，是我們的榮幸。

釋字 760 號創造了歷史也終將會成為歷史，而對於釋憲當事人來說卻是一生中極為珍貴的經歷與回憶，也是從警生涯最寶貴的一課，歷經 16 年來各種失敗與挫折，最終能夠伸張這遲來的正義，也讓我相信只要一點一滴的努力並堅持對的事情，時間會給我們想要答案。

二、警政署對於 760 號釋憲案未來制度的安排

警政署因應 760 號釋憲的違憲結果，開設了警佐四類班為這 5000 多名員警在任官安排上所做出新的組織編制，也為一規劃性的變革，然而目前只受訓完第一批的 100 多人，未來警政署對於這 5000 多人的安排與調動，將為現階段警察體制最需要優先面對與處理的問題，當時的內政部長葉俊榮在內政部對外新聞稿發布，將在三年內積極處理 5000 多名警員的受訓問題。

內政部長葉俊榮在第一時間指示「全盤處理、循序漸進」的方向，1 個月內公布處理計畫。今(2/27)日處理計畫出爐，在不影響警察大學既有各班期學員生權益，並維護基層員警既有陞遷管道與機會下，規劃自 108 年起至 110 年止 3 年內分梯次完訓。(內政部新聞稿，2018)

此案的 5000 多名警員後續受訓及官職派任問題，勢必會在接下來的時間對於警察制度造成某種程度的組織變革，因為組織受外在環境衝擊時，為配合外部發展需要，而調整其內部的若干狀況，以維持本身基本均衡，進而達到組織生存與發展之目的(謝安田，1992)，而此案的發展仍在繼續，關於後續處理也在考驗警察機關危機處理的應變能力，警察體制是維護國家治安很重要的公部門組織，同時也是國家警察政策的重要議題，因此需要全面考量未來相關警察政策之相關發展與訂定。

三、760 號釋憲反映出的警察制度缺失

警察制度發展與變革的歷程結合 760 號釋憲案，以探討此釋憲案所反映出的警察制度缺失面向，包含法律、危機處理方式、政策制定這三個層面。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圖 4 警察制度發展重要紀事

(一)法律

在招考體制外學生時應該考慮法律之適用性，當時以體制內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原：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來概括規定體制外的三等特考一般生，以體制內的思維與規範來約束體制外招考的警察，沒有考慮到外在環境隨著時代變遷，政治與社會文化的轉變以及警察法律的不適用性，欠缺全面探討法律對於當代警察體制之適用性。

(二)危機處理方式

警政署在處理這長久以來累積的制度缺失問題，於圖 4 的警察制度發展重要紀事中，可以看到雙軌制讓民國 100 年後不再有考取三等考試卻無法任官的問題產生，但民國 99 年前受到制度不公平對待的警員的問題依舊沒有解決，因此就整體的警察制度來說，許多根本性制度設計的問題依舊沒有解決，實質的補償並無法滿足數量龐大權益受損的警察，雖然獲得形式上程序平等的對待，這 5000 多人未來能夠進到警佐四類班受訓，但實質上若沒有職缺能夠遞補，仍然只能在原單位擔任警員，無法有實質上的補償，因此釋憲當事人指出：

這個體制就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非常明顯而且也非常不科學，哪裡錯了他就修正哪裡，本質不會改變！即便現在 760

解釋完了，其實他現在做法還是會讓很多以前將近要退休了
的五六十幾歲那些人讓他們覺得不公平，如果找不到位子
就沒有缺給你。

(四)缺乏因應社會變遷的政策設定

在民國 85 年之前只有警察教育體制下的警大畢業生可以出任警官，而民國 78 年後升官缺額已幾乎飽和了，因此警員想要任官的機會就變得很少，在當時為了鼓舞基層警察的工作士氣，因而讓警員考過三等(乙等)就可以每個月加薪，卻沒有想到後來演變成三等(乙等)考試通過其實是相當於能夠獲得任官資格，在當時要任官必須要具有警大學歷的限制，但隨著時代改變，追求平等權的人權意識抬頭，同樣通過三等(乙等)考試就應該符合任官資格，才合於國家考試所保障的平等原則，警大葉毓蘭教授也指出當時的時代背景：

在民國 82 年之後，警佐班的名額好像鎖緊的水龍頭，有時 1 年 20、30 名，有時停招，讓沒趕上 78 年底起那 3 年升官潮的警察望穿秋水，失去希望，士氣大受打擊。考試院特別自 86 年大量放寬警察特考三等(乙等)名額至 1500~2500 名，遠超過巡官缺額，這些為了加薪、鼓舞士氣的做法，便是因為警察人事制度中特殊的「官職分立」而發展出的考試政策。(中時電子報，2018)

葉毓蘭教授提出這次的三等特考釋憲案的起源與當時缺乏長期規畫的警察人事晉用制度相關(中時電子報，2018)，此制度在長遠的發展與轉變欠缺周延的考量，導致當時透過通過三等考試而加薪以鼓舞警察士氣的美意在時代變遷下有了另一層不同的意義。

四、760 號釋憲所導致的組織變革

將警察體制分為制度環境內與外，外在制度環境含政治及社會環境的影響，內在制度環境包含警政署、警大、警專以及各警察機關單位，在此案衝擊下會造成的組織變革，其中就造成變革之原因以新制度理論相關內涵來做分析：

(一) 外在制度環境

1. 政治

外在制度環境是由於警察體制會受到上層機關的壓力例如行政院、司法院、監察院、內政部的影響，在行政院及內政部受到政策制定之影響、政黨輪替後的政治風氣以及部長指示的壓力而影響組織方向之調整，例如增加婦幼保護相關的政策制定，警察因而需要在婦幼安全維護上投入更多資源以負責婦幼相關案件的處理，而政黨政治是政黨輪替後需要撤換院長或部長，在撤換首長後的組織風氣也會有所不同，而影響到相關政策及運作策略之訂定，再者是司法院大法官釋憲案 760 號為法律最高依據，因此必須依照大法官之判決來進行相關的行政措施，在執行的相關規則上須以此釋憲案為準則，再者監察院扮演監督者角色，若機關表現不符要求規定，甚至是不符合多數人權益或機關怠慢，監察院都可以行使糾正權，這些因素都會影響警察單位在釋字 760 號運作方式受到這些外在環境的政治壓力所影響。

2. 社會

由於社會自由民主的風氣，使得人民為捍衛自身權益更勇於發聲，再加上人權意識抬頭，人民都希望受到公平有尊嚴的對待，因此 760 號釋憲案當事人以及多年來為了工作權抗爭的警察，在社會風氣轉變下更懂得如何保障與爭取自身權益，警察也隨著社會環境轉變，角色地位也跟以往有所不同，警察從過去威權時代的警察大人角色轉變成與民眾平權的公共服務提供者，負責處理社會大小事，

人民第一時間遇到問題都找警察幫忙與解決，警察工作量大且有輪班制的壓力常常過於疲勞，許多的警察工作也都具有危險性，而在釋字 760 號通過後對於警察制度環境的影響是未來若意識到權利受到侵害時，警察更能夠尋求管道來為受到制度不公平的對待進行行政或司法上的救濟，而觀看組織角色地位的轉變，當組織面對的社會環境已經不同於以往了，組織就要調整自我在社會之定位，以做好應變環境的準備。

(二) 內在制度環境

1. 組織文化

組織內在制度環境影響到的組織包含警政署、警大、警專、各警察機關單位，公部門組織為了要追求合法性以求生存，在釋憲後的結果以釋字為最高法律依據，警察體制內需要有因應措施來配合，再者警察體制內的組織文化轉變為這 5000 多人原先大家認知為資深警員，於此案後獲得任官資格，因此警察體制內的人員對於 5000 多名從原先的警員認知轉化為警官，對於某些人來說會從觀念上的平輩轉變為上司，760 號釋憲案對於警界在任官上的觀念也有所轉變警政署開設警佐四類來培訓這 5000 多名警察，在警察體制的組織編排上開設警佐四類班以進行規畫性的組織變革，往後是否會影響到其他的多元升遷管道，也將會是體制內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如此的變動也將牽引整個組織文化的改變。

2. 漸進式的組織變革

從新制度理論來探討此組織變革之現況，各警察機關的相關單位如同行動體，置身於制度環境的脈絡中受到制度影響，當 760 號釋憲後造成警察制度環境改變，產生的壓力將導致組織產生不同的反應而有不同因應的策略，由外在制度環境的變化導致內部的應變方式及組織文化風氣之轉變，警察機關將漸進式的組織變革促使內部制度變革以因應外部環境的變遷。

參、 建議與討論

760 號釋憲導致的結果其實是歷史的共業，此案對於警察制度的發展歷程造成的影響衍伸後續警察制度的發展與變革，因此未來相關制度政策的訂定要能夠更系統與全面性的規劃，以防止重大的制度缺失再次發生而影響警察體制的穩定性，研究者就了解 760 號釋憲背後所反映出的制度缺失，提供未來警察政策訂定方向予以參考建議

一、巡官職缺增多

目前警察特考採雙軌分流制度；三等考試比例為 86 比 14(考試院第 12 屆第 214 次會議紀錄)，而內外軌招考比例固定時，又要兼顧體制內想要升遷的警員的心聲，因此可以考慮將內軌制招考的比例增加，讓想要升官警員的升遷管道不受到太大的壓縮來打擊警察士氣，也能夠讓原先由體制內產生的問題以體制內的方式解決，這是較為容易達成的方式，但由於此法會壓縮體制外欲進入警察體系的招考名額，因此需要評估多方利害關係人所受到影響，以做出符合最大公益的考量。

二、理性決策分析

制定政策時難免有盲思，尤其當一個錯誤決策產生而不即時修正時，將導致衍伸出更多的錯誤，如此一來累積的錯誤所導致的後果可能會對於組織的生存發展產生危機，所以要能夠防患於未然，尤其警察體制內制度與制度之間關係影響密切，因此在政策制定時要能夠蒐集足夠資訊，並能夠盡可能的全面衡量評估，再者，制定決策過程需要考量多元聲音，並結合所處的內外在環境來做為評估，把未來政策制定之利弊得失進行全面性的衡量，並發展短、中、長期計畫來推測未來制度可能發生的演變，有句話說錯誤的決策比貪污更可怕，因為錯誤的決策可能會讓組織發生系統性的錯誤，若未能做好妥善處理，問題不斷擴大將會對組

織的生存造成危機。

三、定時檢視組織病象

為了防止制度漏洞再次的發生，建議找不同專家學者定時來檢視制度發展過程可能產生的問題，並評估組織在運作及設計上有沒有出現什麼樣的缺失，也可透過對於組織內成員問卷調查，隨時檢視組織出現的病象，以在問題出現時即早解決，並能將需要面對與處理的問題進行盤點，讓組織內部人員知道組織目前需要改善的問題，透過領導者告知全體問題之處予以改善，並透過高層的指揮領導下進行制度改革。

四、建立警察高層與基層的溝通對話平台。

此釋憲案的成功，顯示警員對於警察嚴密而官僚的組織體制進行挑戰，不服從制度權威對他們個人權益產生的不公，反觀這十幾年不斷抗爭的過程由於缺乏良好的溝通管道，最終需以法律救濟途徑來解決問題，讓警政高層不得不面對基層的聲音，倘若在官警之間建立良好的溝通平台，不再是如此威嚴而層級節制的組織體制，讓組織能較為彈性的讓上下層級之間溝通較為順暢，並在問題發生時能夠共同協商談判以找尋最佳的解決方案，也防止未來演變出對制度衝擊如此巨大的 760 號釋憲相關案例再次發生，因此建立良好溝通對話平台，讓組織上下階層了解彼此的立場與想法，以減少許多衝突與危機，因此建立組織的溝通與交流機制是非常重要的。

參考資料

葉毓蘭(2018)。警官教育停擺的前夕? 中時電子報，2018年02月27日。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227000656-260109>

謝佳珍(2018)。警察三等特考任用違憲 處理方案出爐。中央通訊社，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1802270220.aspx>

考試院公告訊息(2010)。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雙軌新制考試，警務人力邁向
新紀元。2010年9月17日。取自：

<https://www.exam.gov.tw/cp.asp?xItem=12186&ctNode=410&mp=1>

王姓員警(2018)。近五千員警升官 是警界神話還是笑話? 讓我們看下去……蘋果
日報，2018年02月23日。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223/1302533/>

張理國(2018年7月5日)。內政部修法增設警佐班第4類教育訓練班期。青年日
報社，2018年7月5日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705003338-260405?chdtv>

監察院彈劾書(2013年09月05日)。取自：

http://www.cy.gov.tw/Message_Message/23545/News-%E8%AD%A6%E5%AF%9F%E5%8D%87%E9%81%B7%E7%AE%A1%E9%81%93.PDF

蘇志強、吳斯茜(2011)。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新制之探討—從警察教育觀點論
之。國家菁英季刊，7(3)

Rachel Ashworth, George Boyne and Rick Delbridge (2009). Escape from the Iron
Cage Organizational Change and Isomorphic Pressures in the Public.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19(1), 165-187

黃富源(2006)。警察特考雙軌進用考選分流制的意義與再精進。國家菁英季刊 6(3)

林瑋(2016)。政治學概論，台北市：三民書局

2018年11月22日考試院第12屆第214次會議紀錄